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柳亚洲

填表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359339389

邮编: 7434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 4 社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4社（原威戎水泥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底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浩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比例	5.38%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74.6万元	比例	24.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7号，2021年7月5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7月）；</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7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5 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 2021 年 7 月 16 日进行调试生产，调试正常后项目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平凉市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 4 社；

建设单位：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6 万元，占总投资 24.87%；

建设规模：建成一条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责任限公司对原有产线进行改扩建，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包括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储运工程（交通运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矿粉生产线	改建厂房安装 170 型雷蒙磨磨粉机 1 台（132kw），配套旋风集粉及连接管道，配套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安装 170 型雷蒙磨磨粉机 1 台（132kw），配套旋风集粉及连接管道，配套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 3 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800m ²	依托原有 3 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及储物间	2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640m ²	2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640m ² ，但未提供食宿	房子有，但未提供食宿
	洗车平台	新建洗车平台，设置 3m ³ 循环水池	新建洗车平台，设置 3m ³ 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将原半封闭式 600m ² 原料棚，改扩建为封闭式料棚，改扩建后封闭料棚面积 1400m ²	建成封闭料棚面积 1080m ²	面积减小 320m ²
	成品仓	依托原有 2 座筒仓，每座筒仓 300t；	依托原有 2 座筒仓，每座筒仓 3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农村自来水）；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农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农村电网）；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农村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电供暖；	电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产区将原旱厕改造为环保厕所继续利用；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清运至威戎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 3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产区将原旱厕改造为环保厕所继续利用；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清运，化粪池为 5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 3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采用封闭式料棚；磨粉生产过程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品筒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利用原有收集处理措施。	原料采用封闭式料棚；磨粉生产过程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品筒仓密闭，未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有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灰尘全部进入产品； 机修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灰尘全部进入产品； 设备维修委托设备厂家负责。	
--	--	--	-------------------------------	--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规格	产能 (a)	备注
1	矿粉	80-500 目	10 万 t	/

表 2-2 项目储罐类型及储存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个数	单仓储存量
1	成品料仓	密闭筒仓（砖砌）	2 个	300t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雷蒙磨	170 型	1 台	1 台
2	主机电机	132kw	1 台	1 台
3	减速机		2 台	2 台
4	分析机	/	1 个	1 个
5	旋风集粉器	/	1 台	1 台（2 桶）
6	脉冲除尘器	MC150	1 套	1 套
7	风机		1 台	1 台
8	给料机	/	1 台	1 台
9	运输车	/	4 辆	1 辆
10	铲车	/	1 台	1 台
11	120t 电子磅	120t	1 台	暂未安装

3.3 原辅材料及用量

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预估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料矿山尾矿	10 万 t/a	取自静宁县
2	水	26t/a	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	电	57.6 万 kW·h/a	国家电网

3.4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农村自来水，项目用水内容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补水。

生产区由环保厕所收集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堆肥，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5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1 名管理人员，共 5 人。员工均为附近农民，不提供食宿，晚上 1 人在厂内值守。年生产 240d，每天一班，每班 8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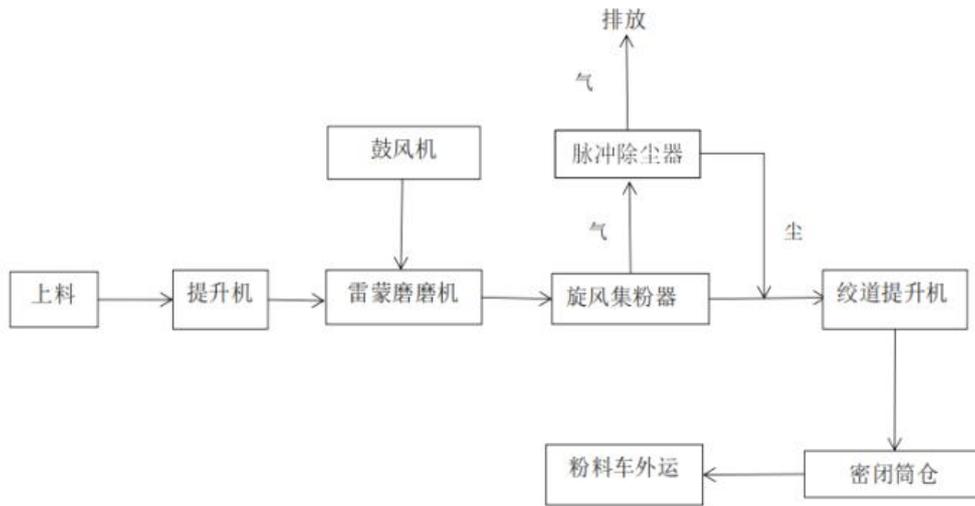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料由铲车送至上料口，由提升机提升进入雷蒙磨磨粉，鼓风机吹集由集粉器收集后，全封闭式提升机将产品输入成品仓。

(1) 石料矿尾渣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棚内储存，通过自卸倒入封闭式原料仓，在卸料时仅有少量粉尘产生，料仓采用封闭式结构，堆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在由铲车运输至上料口上料，在在铲车卸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 雷蒙磨是借助于悬挂在中心轴上的悬辊，在高速旋转时产生的挤压和研磨作用而对碎石进行破碎的。主要结构：在电动机带动的伞齿轮上固定一个中心轴，中心轴的插花加上悬挂着三个、四个或五个磨辊，它既能绕中心竖轴旋转，也可自转。雷蒙磨系统工作过程：上料机将原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研磨室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粉料随风机气流上升，经分级机进行分级，符合细度要求的粉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卸料阀排出至粉料仓即为成品粉料。气流由旋风收集器上端回风管送入鼓风机，该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正负压状态流动的。在研磨室内因原料中有一定的含水量，研磨时产生热量导致磨室内气体蒸发改变了气流量，且整机各管道结合处密

封不严，外界气体被吸入，使循环气流风量增加，为此通过调整引风机和主机间的风量调节阀来达到气流的平衡，并将多余的气体导入脉冲除尘器内，把多余气体带入的粉尘收集下来，多余气体净化后排入大气。除尘器内收集的除尘灰可作为产品进入同料仓。

(3) 成品矿粉通过提升机（全封闭）注入成品筒仓内，再由筒仓底部的安装的软管接入罐车外售，成品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式除尘器。

工程变更情况：

- 1、环评设计项目包括食堂、宿舍，实际是场内有房子，但未提供食宿；
- 2、环评设计封闭料棚面积 1400m²，实际建成封闭料棚面积 1080m²；
- 3、环评设计机修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设备维修委托生产厂家负责；
- 4、环评设计产品筒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实际产品筒仓为利旧，筒仓为全封闭，成品料进、出筒仓均为链条挖斗方式，仓内为正压，因此未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5、环评设计生产原料为石料矿尾渣、建筑垃圾、锅炉灰渣，实际建筑垃圾、锅炉灰渣粒径较大，不适用现安装的磨机进料要求，因此现使用的原料为石料矿尾渣，原料类型有变化；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雷蒙磨磨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筒仓输送粉尘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雷蒙磨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产品），进入集粉器收集后，通过全封闭式提升机进入成品仓，系统通过调整正负压将多余气体接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通过下口一并收入成品料仓，作为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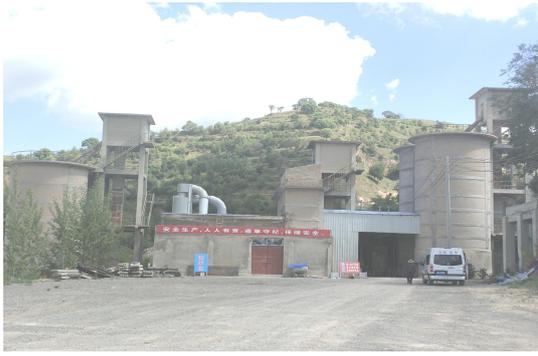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装卸扬尘：矿粉加工时，项目用装载机将原料铲送至进料口，在铲装及卸料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碎石等原料贮存在封闭式料仓（轻钢结构），卸料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在此过程起尘量较小，采用封闭式原料棚，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及喷雾降尘的措施有效可行。

筒仓输送粉尘：成品筒仓粉尘是矿粉输入、输出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出料口建设了三面封闭式出料棚，能有效的将筒仓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的粉尘进行沉降。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车辆生产的噪声。项目采取各设备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远离厂房围墙；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整个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通过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区外观



办公楼



厂区大门及门房



沙化厂区



抑尘雾炮



受料口（三面围挡）



垃圾桶



脉冲布袋除尘器

3.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处理，建设单位与甘肃绿城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3m³），上沉淀后循环使用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项目出料坑地势较低，雨天会存在出料坑出口部分雨水流入出料坑，项目在出料坑底部建设有一小沉淀池，并配有一水泵，可将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抽至洗车区建设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或厂区抑尘，底泥回用于生产。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t/a，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卫生填埋。

(2) 收集的粉尘

磨粉及筒仓收集粉尘主要成分和原料成品一致，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直接进入成品仓作为产品外售，不进入外环境。

此外，环评阶段还分析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有机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14-08，代码 HW08。验收阶段调查，建设单位将设备维修委托设备厂家承包，因此不产生此类固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由建设单位

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70 万元，占总投资 5.38%；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6 万元，占总投资 24.87%，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成品仓储 存粉尘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0	0
	磨粉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4.8
	堆场扬尘	封闭结构	60.0	66.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3m ³ 循环沉淀池	0.5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5.0	0
噪声	噪声	减震、隔音	1.5	1.5
合 计			70.0	74.6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验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成品仓储存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成品仓密闭，其余已落实
		磨粉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堆场扬尘		封闭结构		
2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定期清掏	已落实
		洗车废水	/	循环沉淀池	循环利用	已落实
3	固废	除尘灰	回收至成品仓		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	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	经调查项目不产生此类污染物
4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静环发[2021]127 号文件《关于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二、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4社（原威戎水泥厂）。本项目占地 21333m²。总投资为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5.38%，该项目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保留其原来的一条球磨机生产线作为备用生产线并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洗车平台、办公区。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

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业公司抽运至威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威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磨粉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配置脉冲除尘器，成品仓安装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原料装卸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区废水由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至威戎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同时将鼓风机整体加装隔声罩；雷蒙磨安装于封闭车间，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7月，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成品料仓无脉冲除尘器，项目厂界西侧为山体，东侧和南侧距离武高村距离小于50m。2021年7月20日~21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表 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布袋式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北侧（2#）		
	厂界西北角（3#）		
噪声	厂界西北（N1）、厂界北侧（N2、N3）、 厂界东侧（N5、N5、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检测 1 次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滤筒、滤膜使用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2。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采样期间气象情况见表6-3；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标准滤筒 1#	1.1594	1.15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8	1.1849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593	1.1594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9	1.1849	0.0000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09	0.3509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4g$ 时为合格				

表 6-3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否	否	东南风	东南风	1.4	1.3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否	否	东南风	东南风	1.5	1.2

表 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设备名称	昼间			夜间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 年 07 月 21 日

设备名称	昼间			夜间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9	94.0	-0.1	93.8	94.0	-0.2
	93.8		-0.2	94.2		0.2
	94.1		0.1	93.9		-0.1
	94.0		0.0	93.6		-0.4
	93.8		-0.2	93.9		-0.1
	93.6		-0.4	93.8		-0.2
	94.1		0.1	93.8		-0.2

备注	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石粉生产线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生产 8 个月（240 天），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07 月 20 日	10 万 t/a	416.7t/d	100t/d	24.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95t/d	22.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 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南侧 (1#)	第一次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45		
		厂界西侧 (2#)	第一次	0.468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45		
		厂界西北 角 (3#)	第一次	0.423		
			第二次	0.445		
			第三次	0.423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南侧 (1#)	第一次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45		
		厂界西侧 (2#)	第一次	0.468		
			第二次	0.446		
			第三次	0.468		
		厂界西北 角 (3#)	第一次	0.423		
			第二次	0.423		
			第三次	0.445		
备注	1、采样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第一次	4116	4026
	第二次	4193	4048
	第三次	4104	3965
	平均值	4138	40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1611.0	6.63	1634.6	6.58
	第二次	1589.0	6.66	1548.1	6.27
	第三次	1495.3	6.14	1496.8	5.93
	平均值	1565.1	6.48	1559.8	6.26

布袋式除尘器总排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第一次	2876	2852
	第二次	2972	2651
	第三次	2839	2862
	平均值	2896	278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5.4	0.07	28.9	0.08
	第二次	28.5	0.08	26.2	0.07
	第三次	27.3	0.08	26.8	0.08
	平均值	27.1	0.08	27.3	0.08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468mg/m³，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脉冲除尘器后排放的废气，通过在项目脉冲除尘器进出口进行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8kg/h，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m 高排气筒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限值	昼间		夜间	
	07月20日	07月21日	07月20日	07月21日
厂界西北 N1	43.3	43.8	38.6	38.1
厂界北侧 N2	47.3	48.2	37.9	37.9
厂界北侧 N3	44.5	45.3	36.8	37.9
厂界东侧 N4	44.0	43.7	37.9	38.1
厂界东侧 N5	42	44	37	40
厂界东侧 N6	43	42	38	38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敏感点厂界东侧 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3.3~48.2dB (A)，夜间：36.8~38.6dB (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同时本次验收监测的两个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7.2 设施处理效率

石粉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通过本次验收时的检测数据计算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具体如下:

表7-5 进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进口风量 (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076	1562.4	6.37

表7-6 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出口风量 (m ³ /h)	出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842	27.2	0.08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7-7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6.37	0.08	98.74

注:表格中去除效率由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进、出口两天平均监测数据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8.74%,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验收调查期间，查阅项目环保资料发现项目无任命的环保负责人，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本项目雷蒙磨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产品），进入集粉器收集后，通过全封闭式提升机进入成品仓，系统通过调整正负压将多余气体接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各设置有一检测口，出口检测位置位于厂房顶部，排污口编号为DA001，经纬度为：N35°20'42.54"，E105°47'1.03"，厂房顶部稳固、宽敞，能符合检测条件，但至验收调查期间此有组织废气排污口未设置排污标识牌。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4社（原威戎水泥厂）。本项目占地21333m ² 。总投资为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5.38%，该项目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保留其原来的一条球磨机生产线作为备用生产线并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洗车平台、办公区。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及批复资料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6万元，占总投资24.87%，该项目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保留其原来的一条球磨机生产线作为备用生产线并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洗车平台、办公区。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无撒漏，拆除	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p>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p> <p>（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业公司抽运至威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威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磨粉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配置脉冲除尘器，成品仓安装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原料装卸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磨粉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配置脉冲除尘器，经检测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原料装卸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p>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区废水由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至威戎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区废水由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处理。</p>
<p>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同时将鼓风机整体加装隔声罩；雷蒙磨安装于封闭车间，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同时将磨机置于封闭车间，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设备维修委托设备厂家承包，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p>
<p>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已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6万元，占比为24.87%。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468\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脉冲除尘器后排放的废气，通过在项目脉冲除尘器进出口进行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5m高排气筒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9.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1）生活污水

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 50m^3 ）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处理，建设单位与甘肃绿城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 3m^3 ），上沉淀后循环使用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项目出料坑地势较低，雨天会存在出料坑出口部分雨水流入出料坑，项目在出料坑底部建设有一小沉淀池，并配有一水泵，可将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抽至洗车区建设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或厂区抑尘，底泥回用于生产。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3.3~48.2dB(A)，夜间：36.8~38.6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同时本次验收监测的两个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9.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1t/a，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卫生填埋。

(2) 收集的粉尘

磨粉及筒仓收集粉尘主要成分和原料成品一致，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直接进入成品仓作为产品外售，不进入外环境。

此外，环评阶段还分析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有机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900-214-08，代码HW08。验收阶段调查，建设单位将设备维修委托设备厂家承包，因此不产生此类固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由建设单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

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建立设备运行台账，设立废气排放环保标识牌，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洗车废水进沉淀池口定期梳理，确保进水顺畅无外溢；

3、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保留的原来的备用生产线-球磨机生产线应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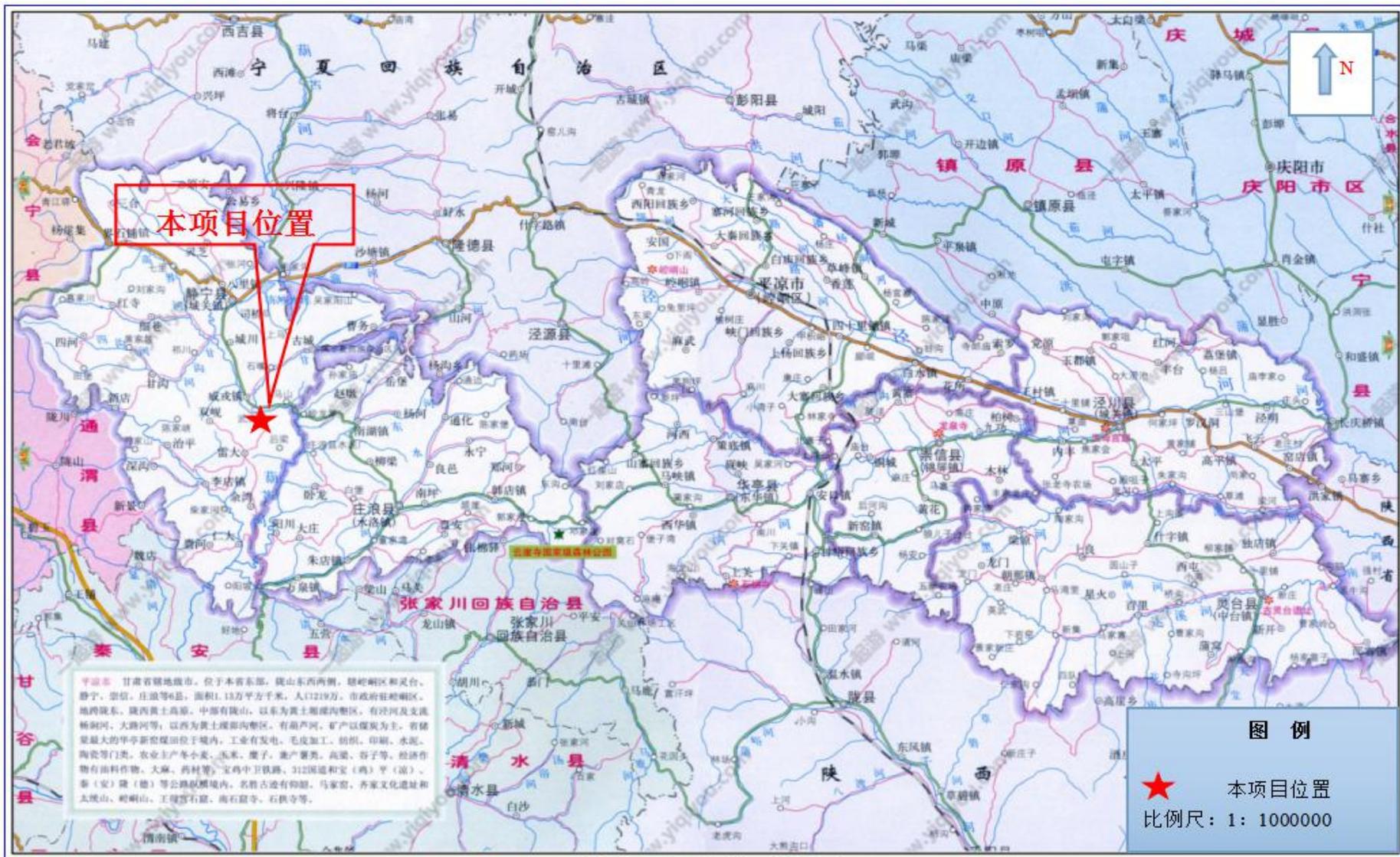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 2、委托书；
- 3、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7 号）；
- 4、化粪池清运协议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意见；
- 8、公示页。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21〕127号

关于静宁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二、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4社（原威戎水泥厂）。本项目占地21333 m²。总投资为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5.38%，该项目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保留其原来的一条球磨机生产线作为备用生产线并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洗车平台、办公区。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

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业公司抽运至威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威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磨粉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配置脉冲除尘器，成品仓安装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原料装卸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区废水由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至威戎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同时将鼓风机整体加装隔声罩；雷蒙磨安装于封闭车间，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

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21年7月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化粪池清掏合同书

甲方：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甘肃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公司院内的化粪池清掏、排污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1、承包项目；甲方承包给位于甲方公司院内的化粪池清掏清理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公司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其他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化粪池清掏清理工作，如甲方没有通过乙方自行清掏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清理工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承包费用；承包费用按照乙方清理的污水及沉淀物的方数为计量单位，每立方米 120 元，大写：壹佰贰拾元

4、付费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计次计量的方式支付费用，每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和费用标准开具正规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完成费用支付。

5、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19518384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5693362770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JRJC2021351号

委托单位: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 Jingru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_____

采样人员：_____ 金人杰、王永新 _____ 收样人员：_____ 姜丽 _____

收样日期：_____ 2021 年 07 月 21 日 _____

分析日期：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 _____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布袋式除尘器进口(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 日
	布袋式除尘器出口(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 (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北侧 (2#)			
	厂界西北角 (3#)			
噪声	厂界西北 (N1)、厂界北侧 (N2、N3)、厂界东侧 (N5、N5、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磨粉机基本情况

所属单位	静宁县宇辉勃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机型号	雷蒙磨粉机 Raymond mill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13
烟道横截面积 (m ²)	0.0707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二、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



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滤筒、滤膜使用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3。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采样期间气象情况见表4;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标准滤筒 1#	1.1594	1.15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8	1.1849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593	1.1594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9	1.1849	0.0000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 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09	0.3509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 0.0004g 时为合格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否	否	东南风	东南风	1.4	1.3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否	否	东南风	东南风	1.5	1.2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设备名称	昼间			夜间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 年 07 月 21 日

设备名称	昼间			夜间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9	94.0	-0.1	93.8	94.0	-0.2
	93.8		-0.2	94.2		0.2
	94.1		0.1	93.9		-0.1
	94.0		0.0	93.6		-0.4
	93.8		-0.2	93.9		-0.1
	93.6		-0.4	93.8		-0.2
	94.1		0.1	93.8		-0.2
备注	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					



五、工况负荷

表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	工况负荷 (%)
2021年07月20日	416.7	100	24.0
2021年07月21日		95	22.8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9。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7月2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1#)	第一次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45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0.468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45		
		厂界西北角(3#)	第一次	0.423		
			第二次	0.445		
			第三次	0.423		
2021年07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1#)	第一次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45		
		厂界西侧(2#)	第一次	0.468		
			第二次	0.446		
			第三次	0.468		
		厂界西北角(3#)	第一次	0.423		
			第二次	0.423		
			第三次	0.445		
备注	1、采样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第一次	4116		4026	
	第二次	4193		4048	
	第三次	4104		3965	
	平均值	4138		40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1611.0	6.63	1634.6	6.58
	第二次	1589.0	6.66	1548.1	6.27
	第三次	1495.3	6.14	1496.8	5.93
	平均值	1565.1	6.48	1559.8	6.26
布袋式除尘器总排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第一次	2876		2852	
	第二次	2972		2651	
	第三次	2839		2862	
	平均值	2896		278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1日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5.4	0.07	28.9	0.08
	第二次	28.5	0.08	26.2	0.07
	第三次	27.3	0.08	26.8	0.08
	平均值	27.1	0.08	27.3	0.08



表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1年07月20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 N1	43.3	60	达标	38.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2	47.3		达标	37.9		达标	
厂界北侧 N3	44.5		达标	36.8		达标	
厂界东侧 N4	44.0		达标	37.9		达标	
厂界东侧 N5	42		达标	37		达标	
厂界东侧 N6	43		达标	38		达标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1年07月21日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 N1	43.8	60	达标	38.1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2	48.2		达标	37.9		达标	
厂界北侧 N3	45.3		达标	37.9		达标	
厂界东侧 N4	43.7		达标	38.1		达标	
厂界东侧 N5	44		达标	40		达标	
厂界东侧 N6	42		达标	38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厂界东侧 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余弘科

日期: 2021.7.23

审核: 樊月圆

日期: 2021.7.23

签发: 李奇芳

日期: 2021.7.23